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3
一、部门收支总表	3
二、部门收入总表	4
三、部门支出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7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17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三)负责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党组织建设等工作。

(四)负责落实离退休干部医疗保健、生活福利、健康休养等工作。

(五)组织开展离退休干部文体活动，负责离退休干部活动场所、老年大学建设和管理。

(六)负责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管理和使用。

(七)会同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办理离退休干部的历史遗留问题、丧葬和善后事宜。

(八)指导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九)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设下列9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二) 党委办公室。负责党支部建设、党员管理等工作。

(三) 信息宣传处。负责宣传、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四) 生活服务处。负责离退休干部生活福利、健康休养、参观社会发展成果等活动，办理已故离退休干部丧葬事宜。

(五) 保健处。负责离退休干部门诊、巡诊、日常用药、老年保健知识宣传、健康咨询等医疗保障工作。

(六) 老部长工作处。负责老部长老领导阅读文件、参加重要会议和活动、生活服务等工作。

(七) 文体活动处。负责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文体活动，承办老年大学建设和教学工作。

(八) 财务处。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资产管理和劳动工资工作。

(九) 工会办公室。协助有关部门负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07.8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9.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20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85.00		
本年收入合计	2892.86	本年支出合计	4635.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0.8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591.51		
收入总计	4635.17	支出总计	4635.17

部门收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4635.17	1591.51	2707.86								185.00	150.8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9.17	442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9.17	4429.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7.81	2947.81				
2080503	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159.10	1159.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24	239.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2	83.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00	20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00	20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0	8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8.00	8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00	38.00				
	合计	4635.17	4635.1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07.86	一、本年支出	4299.3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07.86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3.3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住房保障支出	206.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1591.5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1.5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299.37	支出总计	4299.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6.68	3516.68	2618.63	2618.63		2618.63	-898.05	-25.54%	-898.05	-25.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6.68	3516.68	2618.63	2618.63		2618.63	-898.05	-25.54%	-898.05	-25.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3.44	2593.44	1740.26	1740.26		1740.26	-853.18	-32.90%	-853.18	-32.9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80.50	780.50	736.21	736.21		736.21	-44.29	-5.67%	-44.29	-5.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16	95.16	90.28	90.28		90.28	-4.88	-5.13%	-4.88	-5.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8	47.58	51.88	51.88		51.88	4.30	9.04%	4.30	9.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49	233.49	89.23	89.23		89.23	-144.26	-61.78%	-144.26	-6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49	233.49	89.23	89.23		89.23	-144.26	-61.78%	-144.26	-6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65	90.65	10.07	10.07		10.07	-80.58	-88.89%	-80.58	-88.89%
2210202		提租补贴	87.84	87.84	55.14	55.14		55.14	-32.70	-37.23%	-32.70	-37.23%
2210203		购房补贴	55.00	55.00	24.02	24.02		24.02	-30.98	-56.33%	-30.98	-56.33%
		合计	3750.17	3750.17	2707.86	2707.86		2707.86	-1042.31	-27.79%	-1042.31	-27.7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7.17	787.17	
30101	基本工资	200.00	20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8.94	288.94	
30103	奖金	22.00	2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28	90.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88	51.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	6.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7	10.07	
30114	医疗费	4.00	4.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00	11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29		280.29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8.00		8.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8	取暖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4.00		14.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12.00
30229	福利费	4.00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0		2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29		126.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5.40	1625.40	
30301	离休费	600.00	600.00	
30302	退休费	500.00	500.00	
30301	抚恤金	500.00	50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40	20.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		1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15.00
	合计	2707.86	2412.57	295.2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00		22.00		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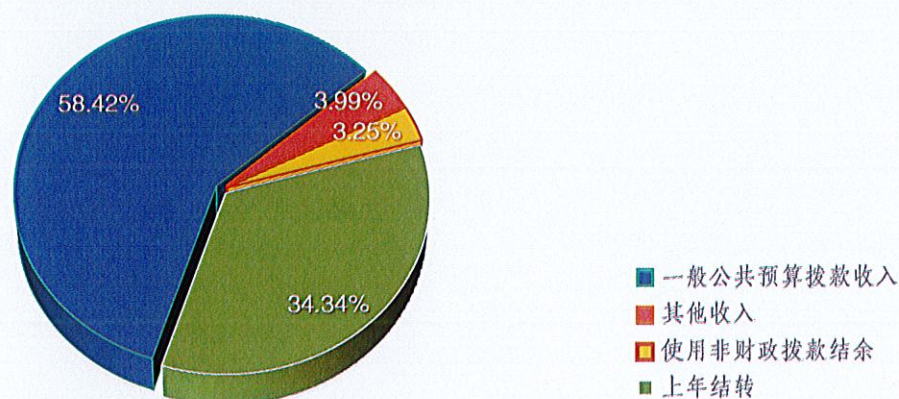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4635.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892.8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0.80 万元，上年结转 1591.51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07.86 万元，其他收入 185.00 万元。

收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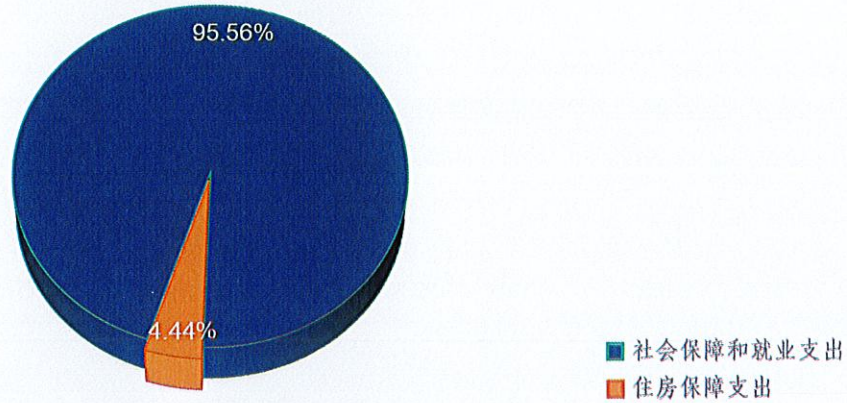


(二) 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4 年预算支出总计 4635.1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635.17 万元。

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9.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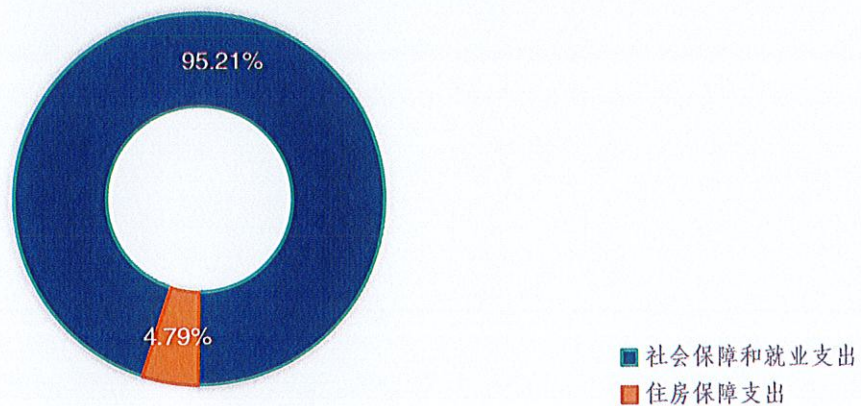
支出预算



(三)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99.37 万元，收入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07.86 万元及上年结转 1591.5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3.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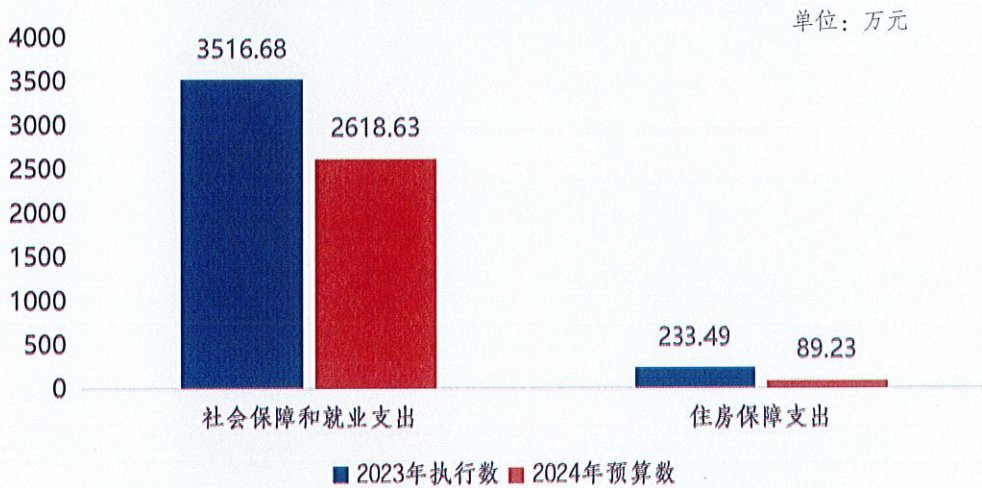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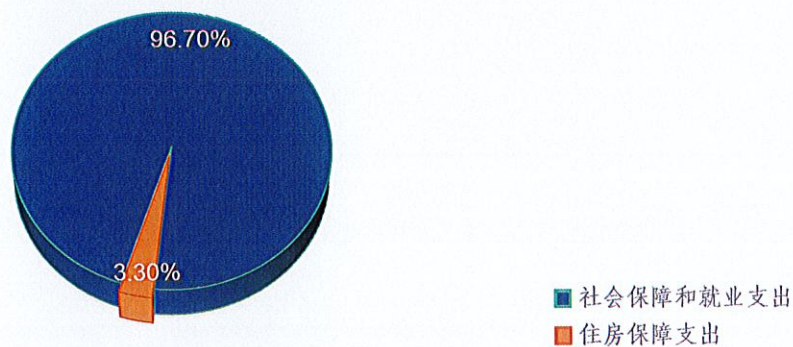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707.8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042.31万元，下降27.79%。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4年预算1740.2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853.18万元,下降32.90%。主要原因:部分开支通过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财政拨款当年预算相应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2024年预算736.2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4.29万元,下降5.67%。主要原因:离退休机构人员经费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90.2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88万元,下降5.13%。主要原因:部分开支通过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财政拨款当年预算相应减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51.8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30万元,增长9.04%。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变化,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支出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2024年预算10.0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80.58万元，下降88.89%。主要原因：部分开支通过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财政拨款当年预算相应减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年预算55.1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2.70万元，下降37.23%。主要原因：部分开支通过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财政拨款当年预算相应减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4年预算24.0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0.98万元，下降56.33%。主要原因：部分开支通过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财政拨款当年预算相应减少。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07.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12.57万元，占比89.10%，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295.29万元，占比10.90%，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 0 万元。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95.2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314.26 万元减少 18.97 万元，下降 6.04%。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9.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4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共有公务用车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6 辆；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024 年无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购置计划。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 2024 年无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等。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反映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转”、“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资金。

四、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90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反映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进行补贴。

3、购房补贴（项）：反映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

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结转下年：反映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反映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反映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反映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